南 京 市 法 学 会

宁法会〔2019〕2号

**2019年度南京市法学会**

**法学研究课题招标公告**

各研究会、各区法学会、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南京市法学会从即日起面向全市对2019年度法学研究课题进行招标，择优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课题申报及立项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法学理论支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法治南京建设、围绕全市政法工作，组织开展法学研究，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1. 课题类型、研究内容及资助经费

（一）课题分类：2019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分为招标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选课题。

（二）课题研究内容：招标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题目应从本公告所附《课题指南》中选定，自选课题可另报题目，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择优立项。

（三）资助经费标准：对批准立项的招标课题资助5万元，重点课题资助1万元，一般课题资助5000元。自选课题经费自筹，其研究成果具有理论创新和应用价值，经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评审鉴定为优秀的,或具备《南京市法学会课题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予以适当资助并颁发结项证书。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课题申请人（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本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同时也是法学会会员，工作单位在宁并在承担课题期间主要在宁工作;

2. 课题主持人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具有独立研究及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实际主持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课题组其他成员应具备相应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

3. 承担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课题尚未取得《结项证书》的，承担过或者正在承担其他机构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不得申请;

4．招标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它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成员应包括从事法学研究的学者和从事实务工作的专家，鼓励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的联合攻关；

（二）申请人在市法学会发布的同一批课题中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三）申请人应负责申请材料中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课题申请时，须随申请书一起提交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自选课题主持人还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四）为保证招标课题第一类研究进程顺利及课题成果质量，鼓励联合投标：

1.为实现理论与实务的有机融合，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领导可共同担任主持人；

2.鼓励部门间横向协作及纵向联合开展研究工作；

3.市法学会可根据投标及开标情况与中标单位协商成立联合课题组。

四、申报注意事项

（一）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应遵守《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二）课题中期评估时间为2019年10月。届时，市法学会将给所有课题组寄送“2019年度法学研究课题中期评估表”，课题组填写后发送电子稿到市法学会官方邮箱（njsfxh @163.com），并报送3000—5000字的中期研究成果，发送时请标明“2019年度法学研究课题中期评估”字样。

（三）课题结题日原则上为2019年12月31日。需延期完成的，需填写延期申请表并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稿一份，报市法学会审查。

1、结题时均需提交以下材料：（1）研究成果电子稿1份；（2）研究成果纸质稿一式3份；（3）《课题结项申请书》纸质稿一式3份。

2、结项评审由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进行。

（四）课题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申报不实的，不予立项或撤销立项。

五、申报办法

（一）请课题申请人按照本《公告》和《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填写《2019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请登录南京市法学会网站http://fxh.nanjing.gov.cn/下载，亦可向市法学会秘书处索取）。

（二）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书》使用word软件录入后，采用A4纸打印一式7份寄至市法学会。

六、申报时间

自即日起至2019年4月12日截止（以邮戳日期为准）。

七、申报材料寄送

请将《申请书》寄送至南京市法学会，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1 号市委大院30号楼314，邮编：210008。

联系人：王玉洁，电话：025－83637651。

附件1：2019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2：2019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南京市法学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1：

2019年度南京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1. 招标课题

1.长三角一体化进程中的南京地方法制建设研究

2.提升基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研究

3.长江大保护中的南京法治实践研究

4.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建设研究

二、重点课题

1.监察对象的法律问题研究

2.南京地区涉互联网金融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3.政府融资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4.新形势下涉众型经济犯罪的风险及其控制

5.信访工作在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中的作用研究

6.民事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扩展研究

三、一般课题

1.我国套路贷民事规制的不足及完善

2.关于构建高质量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研究

3.南京市饲养宠物规制研究

4.司法追责机制与法官权益保障机制的协同研究

5.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6.业主自治组织的法律规制研究

7.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研究——以南京市司法实践为范本

附件2:

|  |  |
| --- | --- |
| 年　　度 | 2019年度 |
| 编　　号 |  |
| 学科分类 |  |

2019年度南京市法学会

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主持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人（主持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南京市法学会

2019年3月印制

**申请者的承诺：**

**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同时遵守南京市法学会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进行研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南京市法学会有权免费使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申请人（主持人）签名：**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认真如实填写，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二、封面上方框内“编号”请勿填写。

三、本申请书报送一式7份，其中须1份原件，其他为复印件。复印统一用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学科分类”栏按如下学科填写：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社会法学、环境资源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法律史学等。如属于多学科综合研究，须选择一个为主的学科填写。

1. 工作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3、通讯地址：必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4、课题组成员名单：指除课题主持人外的其他课题参加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栏目不够可另加行。

5、最终成果形式按如下成果形式填写：专著、编著、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其他。

6、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

五、本申请书须经申请人（主持人）所在单位认真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六、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市委大院30号楼南京市法学会，邮政编码 210003，电话：025－83637651。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 持 人  姓 名 | |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 | | 专业职称 | | | |  | | | | | 研究专长 | | |  | | | | |
| 最后学历 | |  | | | | 最后学位 | | | |  | | | | | 任何导师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移动  电话 | | |  | | | | | 固定  电话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中国法学会会员证号（非会员的请补填入会申请表一并寄我会） | | | | | |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 | 姓名 |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 | 职务  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 | 学历  学位 | | 工作单位 | | | | | | 中国法学会会员证号（非会员的请补填入会申请表一并寄我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字数（单位：千字） | | | | |  | | |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预计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二、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1、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选题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
| 2、本课题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 |
| 3、研究思路与方法、研究进度与计划。 |
| 4、研究基础：已有的相关成果、研究资料准备及科研设备条件。 |

三、课题组主持人及成员的主要成果

|  |
| --- |
| 课题主持人及成员近年来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 (注明发表或出版成果的杂志、出版社、发表或出版时间等情况) |
| 课题主持人及成员承担的社科研究项目情况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完成情况) |

四、研究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工作计划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五、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主持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主持本课题的研究工作；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有配套资金；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课题主持人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调研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如果该课题得到批准立项，本单位同意给付相应配套资金人民币（大写） 万元。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六、审批意见

|  |  |
| --- | --- |
| 初审意见(形式审查意见) | 初审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终审意见(实质审查意见) | 终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南京市法学会审批意见 | 南京市法学会领导签字及公章：  年 月 日 |